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1號

原告 陳貞惠

被告 陳宥銓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9日前某日，加入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周瑜」、「泡泡老哥」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，由被告擔任向被害人取款，再將贓款轉交給他人之「取款車手」，以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先在網路投放廣告，待原告於113年10月間點擊廣告後，即由Line暱稱「絃綺投資」之不詳集團成員以「假投資真詐財」之詐術向原告佯稱「可加入『絃綺國際投資』網址，面交現金儲值投資股票」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3年10月16日至114年1月2日，陸續依指示交付現金給專員（即取款車手），其中，原告與「絃綺投資」相約，於113年12月16日22時5分、同月17日18時38分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交付款項，被告則與「周瑜」、「泡泡老哥」等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依「周瑜」之指示，於上揭時地，持「泡泡老哥」提供之偽造「絃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收

據)」，先後向原告收取60萬元、140萬6元（含現金69萬7,600元、價值70萬2,406元之黃金），被告並於取款後，均交付偽造之「絃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收據）」（蓋有「絃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大小章、經手人欄有「張意聖」署名）給原告，足以生損害於原告對收款者身分認知之正確性，被告於得款後再依指示，將贓款轉交給「泡泡老哥」，以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，嗣原告發現遭詐騙而報警，經比對偽造收據上之指紋，循線查知上情；又被告上開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等不法行為，業經鈞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061號刑事判決有罪在案（下稱刑案），其行為並構成民法上之共同侵權行為，為此，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陳以：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無意見，伊也有心想要處理，伊對於原告非常抱歉，但因伊目前在監，只能等出監後再慢慢還錢給原告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刑案卷附之LINE對話紀錄，及偽造之「絃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收據）」、指（掌）紋初鑑結果彙整表等件可稽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；又被告另犯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罪，業經刑案判決有罪在案，有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061號刑事判決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2至19頁）可佐，堪認被告參與詐欺集團共同詐騙原告之事實，洵屬明確。

(二)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致原告受財產上損害，構成民法共同侵權行為，應於其造成原告受

01 害之範圍內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
02 求被告給付200萬元，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
03 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04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(三)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
06 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依該規定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
07 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
08 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於為原告供擔保後，
09 得免為假執行。

10 (四)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斟酌
11 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另一一論述。

12 (五)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9
13 0條第2項、第39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9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21 書記官 葉絮庭